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

关于组织申报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

高质量应用试点区、试点校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》精神，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，助力提升小学科学实验教学水平，我中心组织研发了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系统，现面向全国组织申报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高质量应用试点区、试点校（以下分别简称“试点区”“试点校”），请你单位（部门）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、学校自愿申报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一是探索规模化、常态化、高质量应用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。二是建设并不断壮大应用数字化实验器材、AI 工具等开展实验教学的优质师资队伍，开齐开好小学科学实验课程。三是充分发挥试点校、试点区引领带动作用，积极实现成果转化，形成一批典型案例，提升应用成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试点区申报条件

原则上以县（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参与意愿强烈，能够整合本地装备、电教、教研、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。

2. 本地实验教学基础设施和教育信息化条件良好，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. 推荐出不少于 5 所满足申报条件的小学（含九年一贯制、十二年一贯制等有小学部的学校）为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试点校。

4. 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，并按需组织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应用跨校教研活动。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（或权威专家），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小学科学实验教学。成员应包含各试点校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试点校申报条件

试点校可为申报试点区内学校，并由试点区申报主体统筹组织申报；若学校所属县（区）不满足试点区申报条件，学校可以独立申报成为试点校。试点校申报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属于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落地学校，具备高质量应用该系统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。

2. 对常态化应用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，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。

3.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，对开展数字化科学实验感兴趣，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。

4. 能够在专业教师带领下打造典型课例，作为区域内的典型应用案例，在区域内进行分享和推广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各省承担实验教学相关职能的省级单位(部门)按上述申报条件，组织本省份符合条件的区域、学校自主申报。申报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-12 月 15 日，届时请各地区、学校登录 <https://lab.ncet.edu.cn>，在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试点区、试点校申报活动板块中在线申报，各省级组织单位(部门)负责在线核验。详细申报指南将同步于该网站公布。

四、成立专家组

为指导试点工作开展，我中心将成立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科学实验专家组。请各省级单位(部门)推荐专家 2-4 名，专家为本省实验教学领域权威专家，能指导和推动数字化实验教学的落地实施。我中心将会同专家组统筹确定“央馆 AI 科学实验”试点区、试点校，并择机开展应用培训、教研指导、案例征集、经验交流等相关工作，后续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省级组织单位(部门)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

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1）和专家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，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我中心联系人邮箱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小学实验教学处 李巧红

联系电话：010-66490215

联系邮箱：shiyancet@163.com

附件：

1. 联系人信息表
2. 专家推荐表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
2025年6月16日



附件 1:

联系人信息表

省级部门（公章）:

省（区、市）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手机	电子邮箱	微信号	备注

附件 2:

专家推荐表

省级部门（公章）: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研究领域	手机	电子邮箱	备注